

本會法規委員會 104 年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4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整

二、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黃主任委員慶東

記錄：顏淑惠

四、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：如簽名單

五、審議事項：繼續審議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」修正草案

六、結論：

（一）上次 103 年 10 月 28 日會議結論有關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五款、第三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三條第二項、第十五條等保留條文，於保留因素未處理完成前，仍續予保留。

（二）上次會議審議過之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九條第二項有關機關名稱，於組織改造確定前建議用較概括性用詞——如「國防事務主管機關」、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」、「海洋事務主管機關」修正，請承辦單位再斟酌。

（三）上次會議審議通過之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二款、第四款，照核技處簡報資料第二頁及第四頁所列如下再修正文字通過：

1. 第二款修正為「平時整備、訓練與演習工作之督導及協調。」。

2. 第四款修正為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檢查及考核。」。

（四）上次會議審議通過之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四款、第五款、第六款，照核技處簡報資料第二頁及第四頁所列如下再修正文字通過：

1. 第四款修正為「民眾預警系統及環境輻射監測系統之建置。」。

2. 第五款修正為「文件、資料之記錄及保存。」。

3. 第六款修正為「其他有關事項。」。

（五）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未修正。

（六）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，照案通過。

（七）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未修正。

(八) 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，照案通過。

(九) 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未修正。

(十) 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為一項，並修正為「核子事故發生時，受影響區域內人員之行動及民生物資之進出，應依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之引導及管制。必要時，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得命採取預防性疏散措施。」。

(十一) 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

1. 第一項修正為「中央相關機關、地方主管機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，應於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之期限內，提出緊急應變工作報告。」。

2. 第二項照案通過。

(十二) 修正條文第三十條

1. 第一項之「核子事故復原措施推動委員會」修正為「核子事故復原措施推動會」。

2. 第二項修正為「前項核子事故復原措施推動會之成立、組織、運作等事項之相關規定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。

(十三) 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序文中之「核子事故復原措施推動委員會」修正為「核子事故復原措施推動會」，其餘各款照案通過。

(十四) 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

1. 第一項併入第三十八條。

2. 第二項移列至第一項並照案通過。

(十五) 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，請參考委員建議將條文中各項處罰效果相同者考量合併為一項，或整併為一條並將各項規定條列為各款之方式呈現。另條文中使用「時」字者，修正為「者」，以求詞意一致。

(十六) 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將移列之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合併修正為「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，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要求期限修正或改善完成者，處新臺

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按次處罰。其情節重大，致緊急應變能力嚴重不足者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」。

(十七) 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，照案通過。

(十八) 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刪除。

(十九) 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修正為「國防事務主管機關辦理第十條所定事項之支出。」，並增訂第七款「其他有關支出。」；其餘照案通過。

(二十) 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，照案通過。

(二十一) 修正條文中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」均修正為「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」。

(二十二) 現行運轉中之核能電廠，若政策決定不再延役，即須申請除役。除役核電廠之緊急應變，現行法並無相關規定，請參考委員建議仿照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方式，研擬增列修正條文，以茲因應。

七、散會。(下午三點三十分)